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宗禧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41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61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禧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林宗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宗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其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，接續出言侮辱告訴人黃國金3次，是本於單一犯意所為，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屬包括一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僅因加油時細故對告訴人有所不滿，竟於加油站以「我幹你娘」之言詞侮辱告訴人，對他人名譽欠缺尊重；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惟自承無力賠償，告訴人亦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1份在卷可考（見審易卷第37、39頁）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；併考量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務農，月收入新臺幣3、4千元，已婚，獨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潘維欣

11 附錄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1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2年度偵字第9416號

17 被 告 林宗禧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林宗禧於民國112年3月12日8時30分許，駕車並搭載黃梅
22 琪，至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3 ○段00號之灣內加油站加油時，因不滿黃國金於該處停車加
24 油過久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我幹你娘」等詞辱罵
25 黃國金3次，足以貶損黃國金之人格及及社會評價。

26 二、案經黃國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宗禧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雖不否認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惟堅詞否

01

		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罵幹你娘，因為黃梅琪有跟告訴人說你怎麼擋那麼久，告訴人叫伊去插那個洞，伊就去跟他理論，伊只有罵他「插你機掰康」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國金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到場目擊之吳素珠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王秋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案發當時被告很大聲罵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對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」等語3次，其係基於同一目的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11

檢 察 官 盧惠珍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14

書 記 官 蔡寧原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7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01 千元以下罰金。